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字第 102445541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查本市大安區○○○路○○號旁空地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（未編釘門牌，稅籍編號為 xxxxxxxxxxxx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其房屋稅之納稅義務人原為○○有限公司，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5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大安分處（下稱大安分處）申報買賣取得系爭房屋之契稅，並申請變更系爭房屋之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，經大安分處核定應納之契稅及准予變更房屋稅納稅義務人為訴願人，並按非住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101 年 4 月 19 日起供訴願人經營光復平面停車場使用，乃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及臺北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，按其實際使用情形，以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244066100 號函，核定系爭房屋應自變更使用之次期即 101 年 7 月起改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。

三、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系爭房屋供營業使用之面積有誤，乃以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244554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大安分處 102 年 1 月 16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244066100 號函及重為處分，該函於 102 年 3 月 5 日送達。

嗣經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，以 102 年 4 月 17 日府訴一字第 10209055300 號訴願決定

：「訴願不受理。」其間，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 102 年 3 月 1 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 10244554100 號函仍表不服，於 102 年 4 月 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依訴願人主張系爭房屋全部作停車場管理員室使用，乃於102年4月17日派員至現場勘查後，審認系爭房屋全部供○○停車場管理、收費之作業需要使用，符合財政部92年8月29日臺財稅字第0920455732號函釋意旨，乃以102年4月19日

北市稽大安字第10244633000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102年3月1日北市稽大安丙字第10244554100號函，並核定系爭房屋全部面積自101年7月起按非住

家非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 庭 宇（公出）
委員 蔡 立 文（代理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市長 郝龍斌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